

一窗口，全面改善醫院篩檢作業流程。

(四)提升口腔癌診療照護品質與五年存活率為提升口腔癌診療照護品質，補助醫院建立頭頸癌多專科團隊與腫瘤個案管理服務等，並委託發展口腔癌核心測量指標，提供醫院作為內部品質監測使用；透過補助計畫促使醫院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已使口腔癌五年存活率由民國 81-85 年的 43%提高至 93-97 年的 52%，五年存活率大幅增加 9%。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規範超商店員健康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0)

江委員就政府規範超商店員健康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分類系統表中行業名稱及定義，便利商店列屬零售業中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從事以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店，所銷售之商品，除食品、飲料或菸草製品三種主要商品以外，亦銷售服裝、家具、電器、五金、化妝品等其他種類之商品。
- 二、便利商店期僱用之店員如僅係從事單純產品販售業務，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惟如涉及需調理食材，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確保衛生安全，相關工作人員並應符合食品從業人員之相關規定。
- 三、有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規定，已明確規範於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依該規範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 四、人類感染 B 型肝炎，係經皮膚、黏膜的傷口，接觸到帶原者的血液，唾液或其它分泌液所致，故前述帶原者仍可從事食品、餐飲等業務。惟從食品衛生觀點，B 型肝炎帶原者雖可從事供膳業務，但於有外傷狀況時，即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衛生署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從業人員在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應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2)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法務部應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